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税务管理(7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7 BB 8F c49 647296.htm 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管 理 基本规定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(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) 、应税劳务,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 值税的非应税劳务,除另有规定外,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 发票。转自 特殊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况,不得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: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.销售免税项目. 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、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.将货物用于非应 税项目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提供非应税劳务(应 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)、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。 向小 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,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。 专用发 票填开的时间规定 第一,采用预收货款、托收承付、委托银 行收款结算方式的,为货物发出的当天.第二,采用交款提货 结算方式的,为收到货款的当天.第三,采用赊销、分期付款 结算方式的,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.第四,将货物作 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第 五,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 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.第六, 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,为货物移送 的当天. 第七,将货物分配给股东,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 销货退回、销售折让的处理 注意: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 后,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。如不扣减,造成不纳税的,属于偷税行为。编辑推荐: 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税务管理汇总 2010年经济师考试

备考资料、学习方法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